

3.3 付款條款如下：

- (i) 服務提供者須於其認為已完成訂明修葺及其他修葺(如有)的相關工程後以書面形式通知聘用人。如聘用人合理地滿意該訂明修葺及其他修葺(如有)的相關工程已妥善完成，聘用人須於收到書面通知當天起計的[7 天]內支付服務及工程總額的[50%](聘用人及服務提供者可自行議定百分比或指定金額)；及
- (ii) 服務提供者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上述第 2.3 項的文件後，應向聘用人發出相關付款通知，而聘用人須在收到付款通知當天起計 7 個日曆天內支付服務及工程總額的餘額。

3.4 收到任何由聘用人支付的款項後，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聘用人發出收據，以茲證明。

3.5 聘用人可以用服務提供者在本文件下或就本文件欠負聘用人的任何款項或應向聘用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抵銷其應支付給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及工程總額的任何部分。

4. 傷害、損害和保險

4.1 服務提供者須負責及保障聘用人免受與下列事宜有關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及所引起的任何破壞、支出、責任或損失及就該些破壞、支出、責任或損失對聘用人作出彌償：

- (i) 因進行本部分下的服務而引起、或期間發生、或導致的任何人身損傷、疾病或死亡，不論是發生於相關物業內或外；及
- (ii) 因進行本部分下的服務而引起、或期間發生、或導致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破壞，不論是發生於相關物業內或外。

4.2 服務提供者須負責購買下列保險，所購買的保險必須涵蓋本文件 第 5 部分服務相關的責任及索償開始至完結時保持有效。

- (i) 按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下須承保的保險；
- (ii) 第三者責任保險(就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內所引起的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提供不少於港幣 2 千萬元的保額，受保人須包括相關物業的業主及聘用人)；及

4.3 服務提供者就所有目的而言只是聘用人的獨立承建商而並非聘用人的僱員。

5. 安全措施

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所有員工於工作時都配備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和安全帶等。

6. 防止噪音和灰塵、清除垃圾和保護措施

- 6.1 服務提供者應遵守屋苑／大廈的裝修守則(如有)。
- 6.2 服務提供者需要提供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噪音及塵埃及符合法例要求，以及保護受工程影響的原有建築結構。
- 6.3 完成訂明修葺及／或其他修葺(如有)後，服務提供者應清除工程中產生的所有廢料，並保持受工程影響的地方清潔。

7. 道德承諾及反競爭行為

- 7.1 服務提供者必須避免利益衝突及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所有相關條款，包括有關提供、索取及接受利益的條款。
- 7.2 服務提供者也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不會從事反競爭行為，以促進競爭。

8. 終止及暫停本合約

- 8.1 服務提供者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其聘任：**聘用人**重大違反其在本部分下的責任而該等違約行為不可補救或(如屬可予補救)**聘用人**在收到**服務提供者**指明相關違約行為及要求作出補救的通知後並未有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補救；在此情況下，**服務提供者**有權向**聘用人**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聘任。
- 8.2 **聘用人**可在任何時間向**服務提供者**發出書面通知，於通知書發出當天起計 7 日後終止**服務提供者**的聘任。
- 8.3 受本部分第 3.5 項規限，如**服務提供者**的聘任因上述第 8.1 項或第 8.2 項的原因而終止，**聘用人**須按合理的**服務及工程總額**百分比以支付**服務提供者**已進行的工程及服務。

9. 規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

- 9.1 本文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解釋。
- 9.2 本文件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意可由任何第三方強制執行。本文件可無需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而予以撤銷或變更。

10. 服務及工程價目表

服務及工程價目表				
服務內容／窗戶部件名稱	數量 (註解 3)	單位	單價 (註解 1)	總額 (註解 3)
由合資格人士監督窗戶訂明修葺		一單	HK\$	HK\$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指明表格 (WI1) 及一切所需文件		一單	HK\$	HK\$
保險 (按本文件 第 5 部分 - 訂明修葺報價及條款 第 4.2 項)		一單	HK\$	HK\$
向聘用人提交所有文件的彩色影印本一份		一單	HK\$	HK\$
訂明修葺部件				
1. 窗鉸		每隻	維修：HK\$	HK\$
			更換：HK\$ (物料：_____)	HK\$
2. 窗鎖 - (i) 七字鎖		每隻	維修：HK\$	HK\$
			更換：HK\$	HK\$
(ii) 上下連動鎖		每隻	維修：HK\$	HK\$
			更換：HK\$	HK\$
3. 不銹鋼拉釘和螺絲		每一扇窗	更換：HK\$	HK\$
4. 固定窗玻璃的壓條		每一扇窗	更換：HK\$	HK\$
5. 窗玻璃 (註解 2)		平方米	更換：HK\$	HK\$
6. 窗扇 (註解 2)		平方米	維修：HK\$	HK\$
			更換：HK\$	HK\$
7. 窗框及窗扇 (註解 2)		平方米	維修：HK\$	HK\$
			更換：HK\$	HK\$

10. 服務及工程價目表(續)

服務及工程價目表				
服務內容／窗戶部件名稱	數量 (註解 3)	單位	單價 (註解 1)	總額 (註解 3)
其他修葺部件				
1. 安裝在窗扇上的防水膠條		每一扇窗	維修：HK\$	HK\$
			更換：HK\$	HK\$
2. 安裝在窗框上的防水膠條		每一扇窗	維修：HK\$	HK\$
			更換：HK\$	HK\$
3. 把手		每個	更換：HK\$	HK\$
其他 (如有，請詳細註明) (例如：外牆棚架連相關保險或按實際需要使用其他規格的窗戶部件)				
				HK\$
服務及工程總額				HK\$

註解 1：服務提供者在本文件第 3 部分簽署／蓋印確認前，須先填上所有項目的單價（但無需填上數量、分項總額及總包金額）。

註解 2：服務提供者在本文件第 3 部分簽署／蓋印確認前，須先填上窗玻璃、窗扇及窗框以平方米計算的更換及／或維修單價；待完成訂明檢驗後，如上述項目確須進行修葺，服務提供者只須填寫相關數量（以平方米計算面積，計算每隻窗的面積時須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最接近的 0.01 平方米），乘以單價後可得出相關的服務及工程總額。

註解 3：服務提供者在完成訂明檢驗後，才需填寫所有項目的數量、分項總額及服務及工程總額。

11. 要約

- 11.1 本人／公司謹此提出要約，以收取**服務及工程總額**為代價，為**聘用人**根據本部分條款及要求，提供及按時監督及完成進行所有需要的**訂明修葺及／或其他修葺(如有)**及相關服務。
- 11.2 本人／公司清楚明白**聘用人**無責任及不一定接受任何報價或聘用任何人／公司而毋須作任何解釋。

服務提供者簽署／蓋印確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6 部分 - 接受服務提供者提供訂明修葺及／或其他修葺(如有)之要約(由聘用人填寫)(註解 4)

我們現同意及接受服務提供者在本文件 **第 5 部分** 的要約。

聘用人簽署／蓋印確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解 4：聘用人應首先確認本文件 **第 3 部分** 有關**訂明檢驗**的報價，如合資格人士在進行**訂明檢驗**後確認**需要進行訂明修葺及／或其他修葺**，服務提供者才需按本文件 **第 2 部分** 的要求提交本文件 **第 5 部分** 就**訂明修葺及／或其他修葺(如有)**的報價，如**聘用人**認為報價可接受，才需在本部分簽署／蓋印確認。

附件 1 –法定通知之副本 (由聘用人提供)